

2021年度水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发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普遍适用	省、州、县三级发展改革部门委托所属节能监察机构实施抽查检查行为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第三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0号）第三十八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9年令5号）第五条；		

行政检查	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行政、经营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现场检查	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2号）第三十六条；	普遍适用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七条。	
	县级储备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	普遍适用
						《水富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水政办发〔2021〕20号）第六条。	